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3〕2号

关于印发《杭州医学院 博爱奖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医院：

《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审奖励办法》经6月27日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6月27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3年7月2日



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审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杭州医学院教职员的工作热情，树立爱岗敬业标兵，表彰功底扎实、业务精湛、勤奋努力、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员工，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潜心育人工作氛围，根据《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博爱奖评审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奖励和资助致力于推进杭州医学院事业发展取得成就及进步与创新的个人和团队。

第三条 本奖项奖励和资助具备下列条件的杭州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人员：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于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杭州医学院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二) 对推动杭州医学院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

(三) 杭州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从事一线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已满 3 年。

第四条 上一届获奖者不得连续参评，间隔两届后方可参评。

向基层一线倾斜，校领导不参加评选，学校中层以上人员参评不超过 30%。

第五条 博爱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博爱奖分别设立“博爱奖”“博爱专项奖”。

第七条 “博爱奖”授予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领域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同时，对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使学校在关键核心指标或聚集办学资源等方面实现历史性突破的教职工给予特别奖励。

第八条 “博爱专项奖”授予奖励用于在学校事业发展各领域取得一定成果的教职工。

博爱专项奖按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分设各类专项奖。

第九条 博爱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评选。每次博爱奖名额和名额根据年度资金运作情况和评选情况确定。奖金总额不超过该年度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奖金总额。

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严把质量关，宁缺毋滥。

第三章 评选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成立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博爱奖的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杭州医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杭州医学院校长和基金会分管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杭州医学院校领导、基金会理事代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各奖项申报人员类别设置专项评审组，分别负责各条线提名人选评选工作。

各专项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由教职工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

第十二条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由基金会和杭州医学院相关职

能部门人员组成。

秘书处承担博爱奖评选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负责拟定博爱奖具体奖项设立及其基本条件；承担博爱奖评选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博爱奖评议网站管理、授权公示博爱奖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协调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开展评议工作；完成基金会和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立博爱奖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由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基金会监事会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业人员担任。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监督各阶段评选结果信息；负责对评选活动中有关问题和线索进行核实，对违反评选办法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负责收集广大师生对于评选工作的意见，及时予以反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博爱奖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和理事会提名等方式报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在相关网站发布，并以一定方式组织投票。

第十六条 召开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会议，由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成员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预备候选人。

第十七条 召开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会议，由各专项评审组组长汇报预备候选人情况，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实名投票方

式，确定博爱奖正式候选人。

有效候选人应获得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

第十八条 正式候选人名单由秘书处授权在杭州医学院网站和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基金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具体年度评审方案根据阶段工作重点制定实施细则，并由党委会批准后发布。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经杭州医学院同意，博爱奖作为杭州医学院校级最高综合荣誉，博爱专项奖为学校单项荣誉。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获奖人员颁发奖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本奖项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基金会留存资金、社会募集及捐赠等。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候选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投票、评审等活动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博爱奖评选工作纪律的，由监督委员会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选委员、评选专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博爱奖的，由博爱奖

评选委员会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博爱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报有关部门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博爱奖公平、公正评选活动的，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给予处理；相关候选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当年申报及评选实际情况，博爱奖获奖人员可空缺。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根据杭州医学院发展实际，对博爱奖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和程序、奖励等进行及时调整完善。

第三十条 候选人如有严重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学校审查后予以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的教师，由组织单位提请学校审定后，予以撤销所获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博爱奖评选办法（试行）》（杭医教基金〔202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